

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苏外照〔2011〕481号

关于重申护照和签证申请材料 必须由本人签名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外办，省级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高校外办（外事处）：

6月上旬，我省某公司一个24人团申请德国签证，该团护照及签证申请表格由同一人代为签名，被领馆拒签，不仅影响了出访团组的正常出访，也给我因公签证申办工作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。为进一步规范护照签证申办工作，特就有关事项重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我办今年4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当前因公护照签证申办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外照〔2011〕212号）要求，自觉维

护因公签证申办工作的严肃性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。根据国际惯例，非本人签名的护照为无效护照，外国使领馆一律拒签，即使获得了签证，在入境时被发现护照非本人签名也会拒绝其入境。各申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因公签证申办工作的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要求由持照人本人在护照上签名，以及本人在签证申请材料上签名，禁止他人代签。

二、鉴于外交部领事司从7月份开始颁发电子护照的要求，今后《护照申请卡》的个人签名将扫描直接打印在护照上，所以从现在开始，《护照申请卡》上的签名亦应由本人签名。

三、省外办将加强护照签证申办材料的审核检查，并由申办人员现场签署无别人代签的承诺书签，发现由他人代为签名的拒绝受理，对外造成影响和后果的严肃处理。



主题词：外事 护照签证 通知

抄送：本办人秘处，护签处存。

省外办人秘处

2011年6月16日印发